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11號

原告 陳麗雪

被告 柯麗珠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施又傑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